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6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洁女士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